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84,74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72,711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57,451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1,208.20	11,208.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73.52	13,673.52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8,381.72	28,381.72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876.17 万元和 5,652.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1.12%、24.4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